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17年3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更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9
6.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9
7. 推薦建議.....	10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年度授權之資料.....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亞美煤炭」	指	亞美大陸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亞美大陸煤層氣」	指	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建議決議案
「年度授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適用期間」	指	授出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年度授權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鄒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鄒博士」	指	鄒向東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獎勵之人士，可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6月2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母公司」	指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的母公司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而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可收取股份之待確定權利
「美中能源公司」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1年8月29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HSBC Bank USA, N.A.
「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Zou GRAT」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
蕭宇成先生
魏臻先生
金磊先生
崔桂勇博士
Saurabh Narayan Agarwa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
羅卓堅先生
Fredrick J. Barrett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A座
17樓1701室
郵編：100004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退任核數師、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鄒博士、蕭宇成先生(「蕭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Parks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Barret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鄒博士、蕭先生、Parks先生及Barrett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及84(2)條，羅卓堅先生(「羅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2016年7月2日起生效，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Agarwal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自同日起生效。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鄒博士、蕭先生、Parks先生、Barrett先生、羅先生及Agarwal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之回購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26,780,24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2,678,02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26,780,24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65,356,049股股份。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相關新增股份不得超過通過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本公司於獲授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酬金。

6.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5日當時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2015年度授權**」)。根據2015年度授權，董事會獲授權於批准2015年度授權日期起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2015年度授權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於2015年度授權適用期間授出並歸屬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促成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2015年度授權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徵求進一步年度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特別授權(「**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66,535,604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本公司於更新年度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2.0%為限)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非關連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總計15,426,24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本公司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總計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46%及0.33%。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出向股東徵求年度授權。

董事會函件

身為關連承授人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所持全部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身為非關連承授人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亦須就所持全部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外，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年度授權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年度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閣下須按付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謹啟

2017年3月31日

以下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鄒向東博士，59歲，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2008年2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7月、2006年8月及2013年10月起亦分別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總裁。彼自2007年6月起為美中能源公司董事兼總裁。

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1999年至2006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1996年至1997年任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1994年至1996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Shanxi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Corporation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1994年至1997年，鄒博士曾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1989年至1993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s」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85年至1989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1975年至1978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

鄒博士於1982年5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12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鄒博士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鄒先生之年薪為375,258美元，乃根據彼之資歷、職位及職級履定。彼可全數報銷於任職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實益擁有126,524,1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其中11,942,710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權益，6,621,733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鄒博士被視為於合共84,677,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該等股份乃透過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持有，其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2017年3月24日獲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其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鄒博士有條件授出4,028,9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博士(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博士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鄒博士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蕭宇成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主要負責就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蕭先生於2008年2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08年2月及2010年3月起亦分別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公司的董事。

蕭先生從事私募基金工作逾21年，在亞洲各地金融業廣泛積累經驗。蕭先生現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1月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前，蕭先生曾自1993年9月起加入及擔任以香港為基地的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的董事。蕭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TT:1590)的董事。

蕭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OMA)資深會員。

蕭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本公司並無應付蕭先生的年度薪酬。蕭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Agarwal先生主要負責就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提供建議。Agarwal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

Agarwal先生就任華平的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加入華平，在能源領域有超過八年的投資經驗。他目前在新加坡工作，2017年之前他的工作地點在紐約。Agarwal先生專注於在東南亞的投資，並負責公司在亞太地區的能源投資。

加入華平之前，Agarwal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8月擔任淡馬錫控股公司孟買的私募股權投資助理，並於2004年至2007年在新澤西和新德里擔任麥肯錫公司的業務分析師。

Agarwal先生目前為Solar Mosaic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奧克蘭市的太陽能工程融資公司)的董事。他曾先後服務於幾家能源公司，包括Competitive Power Ventures、Delonex Energy、RimRock Oil & Gas、RS Energy Group、Trident Energy、Velvet Energy以及Venari Resources。

Agarwal先生於2004年8月獲得了印度理工學院電氣工程技術學位學士學位和微電子科學碩士學位的雙學位。他還於2009年5月獲得了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garwal先生已於2017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由同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本公司並無應付Agarwal先生的年度薪酬。Agarwal先生將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arwa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garwal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garwal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Agarwal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s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Parks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Parks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為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橡樹資本」)(業務覆蓋亞太地區)的主席。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並擔任Rice Management Company的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大學捐款。彼獲委任為紐約市一間慈善基金Carnegie Corporate的投資委員會顧問。彼亦為中國北京安博教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泰國曼谷的泰國匯商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泰國證券交易所：S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arks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41年經驗，曾於亞太、歐洲及美國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橡樹資本前，彼自2001年初至2006年11月期間為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Parks先生於1997年加入Beacon Group，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81年初加入Goldman Sachs & Co.，並於1986年成為合夥人，並於截至1996年止兩個年度為有限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70年在Merrill Lynch開始其投資銀行事業。於1995年，Parks先生於美國康涅狄格州的達里恩創立一間獨立走讀小學Pear Tree Point School，截至目前彼仍為該小學的唯一擁有人。

Parks先生於1966年6月獲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70年6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arks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Parks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50,000港元。Parks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Parks先生實益擁有715,70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其中477,708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權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2017年3月24日獲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其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Parks先生有條件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ks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Parks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Parks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Fredrick J. Barrett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ett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Barrett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Barrett先生於能源及資源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Barrett先生目前自2014年9月起擔任Tamboran Resources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私人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Barrett先生目前也在擔任Tamboran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Barrett先生就任於Santos Ltd.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STO)的顧問團及指導委員會，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的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於澳大利亞就非常規方案提供技術及策略意見。Barrett先生自2002年至2013年擔任Bill Barrett Corporation的多個職位，該公司由其於2002年1月聯合創辦及於2013年1月退任。彼分別自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及亦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裁。在此之前，Barrett先生分別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美國石質山區Barrett Resources的高級地質工程師，及自1989年至1996年擔任地質工程師。Barrett先生自1987年至1989年為Terred Oil Company合夥人，該公司為私人石油及天然氣普通合夥企業，為美國石質山區提供地質服務。Barrett先生自1983年至1986年多個期間就任Barrett Resources的一個項目及鈣交沸石的實習地質工程師，及自1981年至1983年多個期間在Barrett Energy及Aeon Energy做類似實習培訓角色。

Barrett先生分別於1984年4月及1989年3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杜蘭戈Ft. Lewis College及美國堪薩斯州曼哈頓的堪薩斯州立大學的地質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Barrett先生於2005年5月於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畢業。

Barrett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Barrett先生之年度薪酬為250,000港元。Barrett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Barrett先生實益擁有477,70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該等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權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2017年3月24日獲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其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Barrett先生有條件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ett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ett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Barrett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卓堅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羅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港鐵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加入港鐵公司之前，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3)（「國浩」）的財務總監。於加入國浩之前，羅先生擔任TPG(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TPG之前，羅先生亦曾任職於晨興的直接投資部門。羅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羅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副教授。此外，羅先生獲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委任為專家顧問，以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

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亦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於2016年4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7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根據細則於有需要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函件，羅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薪酬分別為55,000美元及年度薪酬15,000美元。羅先生可全數報銷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2017年3月24日獲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其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羅先生有條件授出4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26,780,245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可認購224,683,727股股份及39,151,475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更新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即332,678,02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332,678,0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要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

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規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議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完成有關回購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股份授權悉數行使
Warburg Pincus & Co. ⁽¹⁾	844,713,882股	25.39%	28.21%
Salata Jean Eric ⁽²⁾	688,933,679股	20.71%	23.01%
平安集團 ⁽³⁾	345,906,690股	10.40%	11.55%
鄒博士 ⁽⁴⁾	211,201,220股	6.35%	7.05%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⁵⁾	180,833,000股	5.44%	6.04%

附註：

- (1)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844,713,882 股股份。Asia X Investment I LLC 持有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控制 Asia X Investment I LLC 的 96.90% 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由 Warburg Pincus X,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L.P. 由 Warburg Pincus X GP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GP L.P. 由 WPP GP LLC 全權控制，WPP GP LLC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 由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由 Warburg Pincus & Co. 全權控制。因此，Warburg Pincus & Co.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844,713,882 股股份的權益。
- (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 688,933,679 股股份。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持有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的 99.26% 權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全權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全權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由 Jean Eric Salata 全資擁有。因此，Jean Eric Salata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688,933,679 股股份的權益。
- (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為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全資擁有人，而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48,046,164 股股份的權益。平安集團亦為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全部股份的最終擁有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則直接擁有本公司 97,860,526 股股份的權益。因此，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345,906,690 股股份的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實益擁有 126,524,107 股股份，其中 11,942,710 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權益，6,621,733 股股份為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 63,075,458 股及 9,612,3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子女分別作為 2011 年鄒氏家族信託及 2012 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亦被視為於 11,989,2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子女(作為 Zou GRAT 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 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 年鄒氏家族信託及 Zou GRAT 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獲批准後，董事會宣佈其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鄒博士有條件授出 4,028,976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 (5) 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 180,833,000 股股份。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因此，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80,833,000 股股份的權益。

倘若已獲股東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股東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述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權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會令股東負上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收購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3月	1.55	1.21
4月	1.40	1.06
5月	1.29	0.94
6月	1.27	1.01
7月	2.60	1.07
8月	1.37	1.18
9月	1.37	1.16
10月	1.53	1.32
11月	1.53	1.20
12月	1.38	1.18
2017年		
1月	1.39	1.25
2月	1.40	1.23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20

以下為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年度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5日當時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2015年度授權**」)。根據2015年度授權，董事會獲授權於批准2015年度授權日期起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2015年度授權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於2015年度授權適用期間授出並歸屬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促成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唯一以股份為基準之獎勵計劃，以於上市後獎勵其僱員。由於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獨立煤層氣生產商，該行業於吸引人才方面競爭日趨激烈，加上本公司之人才日益壯大，故本公司有迫切需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僱員，以致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協助本公司挽留潛在併購目標之管理人員。

2015年度授權

根據2015年度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66,487,378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動用情況

於2015年度授權適用期間，已根據2015年度授權授出合共41,234,696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41,234,696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015年度授權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徵求進一步年度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年度授權

更新年度授權之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給予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更佳回報、獎勵彼等留效本集團，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並吸引高技術及經驗豐富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向彼等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股權。因此，更新年度授權將可挽留優秀人才及延續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

年度授權

誠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授出涉及最多66,535,604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外，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年度授權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市值計算，並計及授出股份時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年度授出徵求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且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乃因將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轉讓，且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權利。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乃根據多種可變因素而計算，例如歸屬期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投機性假設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行使年度授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應付根據年度授權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鄒向東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蕭宇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可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會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他證券所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向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及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適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2.0%，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適用期間及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7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6.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